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0:00AM。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1 日 15:00—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97	恒驱电机	2021年9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和葛惠英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1060020）。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的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

（二）审议《关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收购方收购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和柳絮等9名股东合计所持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三（63%）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30,775,5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30,775,500股股份（占恒驱电机总股本的63%），收购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1年9月2日，收购方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出售股份股东及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22日8时00分-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梦娴 联系电话：0755-233537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